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學前特殊教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資格（歷）：

（一）應具備資格（基本文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考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
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並檢附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二）其他資歷（無則免附）：

1. 具地區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所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三年以上（須檢附服務證明）、相關證照（ALS、BLS、BLSI、ETTC、ACLS、EMT、EMTI 證照），有兒科、急診室經驗及營養專長背景為佳。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為佳。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各次招考請於下列期間內辦理報名手續，**提前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報名：113 年 2 月 1 日（四）8：30～10：30
第 2 次招考報名：113 年 2 月 5 日（一）8：30～10：30
第 3 次招考報名：113 年 2 月 7 日（三）8：30～10：30
-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
- （四）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交新臺幣 1,00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資格審查：報名時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請攜帶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
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 報名表（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學歷證件：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畢業證書。
4. 職業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並檢附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5. 提供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現職派令、最近現職銓敘部審定函、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等)，無則免附。
6. 切結書(附件4)。
7. 委託書(附件5)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六) 核發准考證：請甄選人員填妥准考證(附件2)，經審核人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請應考人於甄選當日帶妥准考證應試。

(七)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八)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九) 聯絡資訊：

聯絡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人事管理員陳英傑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43號，電話：(03) 8882007 #151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聘期自113年2月1日起，如屬113年2月1日後中途聘任者，聘期自實際到校任職日起；另如屬提早離職者，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

甄選類別	缺額
本校附設幼兒園 暨學前特殊教育班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正取1名，備取2名。

伍、甄選日期、地點、時間、甄選流程：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到及甄試：113 年 2 月 1 日（四）12：30~13：00 辦理報到，13：30 起辦理甄試

第 2 次招考報到及甄試：113 年 2 月 5 日（一）12：30~13：00 辦理報到，13：30 起辦理甄試

第 3 次招考報到及甄試：113 年 2 月 7 日（三）12：30~13：00 辦理報到，13：30 起辦理甄試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2：30~13：00	應試報到	請向本校人事管理員 辦理報到
13：00	甄試說明	
13：30~	1.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60%） 護理專業實務操作 2. 口試（40%） 護理師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及電腦資 訊能力等	以15分鐘為原則 以10分鐘為原則

陸、甄選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2 科占總分比例如下：急救操作實務演練 60%，口試 40%。

（二）急救操作實務演練及口試視報名人數採分組進行。

（三）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

1.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

2. 口試。

（四）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柒、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公告時間分別如下：各次招考甄試日 18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ylps.hlc.edu.tw/>），請自行看榜。

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附件 6）。

玖、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 10 時至 12 時，請錄取人親自攜帶所有學、

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以供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附則：

- (一) 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依職業證書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詳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附表)薪資第一級給付，並接受考核。
- (二) 工作內容：承辦本校附設幼兒園暨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衛生保健、健康中心、協助特殊學生醫療相關之餐點餵食事宜及其他相關交辦業務。
- (三) 經錄取之護理人員向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2 週內向錄取幼兒園繳交以下資料：
 1.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2.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3.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入園，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ylps.hlc.edu.tw/>) 公告。

拾壹、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ylps.hlc.edu.tw/>) 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4 日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學前特殊教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2吋1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0)	(H)	(M)					
住址	□□□							
相關工作經歷 描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勾 選)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照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其他資格 (無則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報名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原因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 ALS、BLS、BLSI、ETTC、ACLS、EMT、EMTI 證照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應考人簽收 (或受委託人簽收)			收費人員核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學前特殊教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選 日 期	甄 選 時 間	甄 選 科 目	
113 年 月 日 (星期)	以正式公告時間 為主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及口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甄選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正本，以備查驗。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學前特殊教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學前特殊教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同意如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學前特殊教育班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學前特殊教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本次甄選報名作業，

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學前特殊教育班契約進用護理
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學前特殊教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學前特殊教育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甄選類科	甄選類別：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管理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